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70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羿廷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95號、112年度訴字第61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38號、112年度偵字第7324號、112年度偵字第8131號、112年度偵字第9334號、112年度偵字第10818號，111年度偵字第19174號、第26767號、第30325號、第3049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00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劉羿廷（下稱被告）言明僅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570卷第159、483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明示就本案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願與所有被害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7、14、20、23、25、27、28、45、47、52、60、67、68、附表三編號3、9至11、15至18、20、22、26、27、29至33、附表五編號3、

01 5、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以網
02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原判決附表二、三、五
03 其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
04 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
05 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06 肆、本院審判範圍：

07 一、原審就被告上述犯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
08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與共犯以原判決附表三、五所示方式
09 詐騙他人財物，之後甚至獨自以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
10 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等財產之損失，所為不僅危害網路交
11 易之安全，更踐踏參與交易雙方應具備之誠信，所為實屬不
12 該，暨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次數、金額等情
13 況；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量被告之教育程
14 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被告
15 於原審審理所供），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
16 害等一切情狀，各處如原判決附表二、三、五所示之刑(含
17 有無易科罰金)，量刑合於法律規定。

18 二、被告上訴意旨稱原審未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顯然
19 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
20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21 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
22 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
23 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25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應執行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26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27 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
29 之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
30 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且原審既已詳
31 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其犯後態

01 度、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
02 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
03 刑，並無失之過重之情事。

04 三、另被告雖於本院與被害人李宛玲、曾佳綺、姜新育、陳雅雯
05 、連若婷、林均晏達成調解，但迄未依調解條件履行，有本
06 院民國113年9月30日調解筆錄、113年10月7日調解筆錄、電
07 話查詢紀錄單、刑事陳報狀等書狀查詢表（見本院570卷第4
08 67-468、537-541頁、本院571卷第449-450頁）可證；另被
09 告有返還告訴人黃蘭媛受詐騙之新臺幣（下同）175050元中
10 的4萬元、告訴人陳泓元遭詐騙之後，警方有即時將對方的
11 帳戶凍結，事後取回受騙款項3萬元，各有本院113年9月2
12 日、113年9月3日電話查詢紀錄單可佐（本院571卷第439、4
13 41頁），然與其未繳回之本案犯罪所得229萬5107元相比，
14 金額甚微，並未影響判決本旨，且尚難認其已有悔悟之真
15 心，爰不予減輕其刑。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主張原判決宣告刑量刑過重云云，均屬無
17 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案僅被告就量刑提出上訴，檢察官未上訴，臺灣高雄地方
19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53號案件，本院無從審理，應予退
20 併辦。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楊瀚濤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琬頤移送併
23 辦，檢察官黃莉瑁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6 法官 鍾佩真

27 法官 石家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林家煜